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
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各项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21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安排

大会，

重申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 以及 2006、² 2011 年³ 和
2016 年⁴ 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各项政治宣言的承诺，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和大会关于千年
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⁷ 中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目标和承诺，
并欢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中关于到 2015 年遏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蔓
延的具体目标，

¹ 第 S-26/2 号决议，附件。

²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³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55/2 号决议。

⁶ 第 60/1 号决议。

⁷ 第 65/1 号决议。



确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5 年 9 月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了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流行病的大胆承诺，并强调该议程与《2030 年议程》其他目标和具体目标存在相互联系，⁸

又确认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⁹ 支持针对传染病和非传染病、特别是那些对发展中国家造成过度影响的疾病研发疫苗和药品，以及提出预防措施和治疗方法，

重申致力于实施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争取全面落实《2030 年议程》，

欢迎在防治艾滋病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的进展参差不齐，如不作出新的承诺和加快行动，这些成果仍然是脆弱并可能发生逆转，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爆发之前，全世界在实现 2016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所载的有时限目标方面尚未步入轨道，错过了到 2020 年底实现这些目标的截止日期，而 COVID-19 大流行又造成更多挫折，使艾滋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偏离轨道，

注意到 2021 年是报告发现第一个艾滋病病例的第 40 个年头，也是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开始其可贵工作的第 25 个年头，又注意到在制定新的《2021-2026 年全球艾滋病战略》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艾滋病仍然是一个紧迫的全球医药卫生和发展挑战，又认识到需要解决在包括初级预防在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中持续存在的挑战和差距，消除 COVID-19 大流行病在这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造成这两种流行病肆虐的国家内部和国家间的根本性不平等现象，

1. 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这次会议将全面审查在履行 2016 年《政治宣言》中关于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流行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应对措施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层面如何继续以最佳方式促进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全球卫生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成功事例、最佳做法、经验教训、障碍和差距、挑战和机遇，包括在伙伴关系与合作方面，以及指导和监测 2021 年以后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建议，包括就加快行动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流行作出新的具体承诺，以及推动领导人、国家、社区和合作伙伴就加快和执行全面、普遍、综合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再次作出承诺并参与进来；

2. 又决定为高级别会议作出如下安排：

(a) 高级别会议将包括：

⁸ 第 70/1 号决议。

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一) 开幕式：大会主席、秘书长、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一位公开表明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和一位积极参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知名人士发言；

(二) 一般性辩论：会员国和大会观察员的发言，发言名单将按照惯例确定，发言时限为单个代表团三分钟，代表国家集团的发言五分钟；

(三) 专题小组讨论：最多举行五次，应与一般性辩论先后举行；

(四) 闭幕式：小组讨论主席发言，总结讨论情况；

(b) 会议时间将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

(c) 会议无论采取到场、虚拟或混合形式，将由大会主席根据对卫生健康状况的评估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后，于 2021 年 4 月决定；

3. 还决定高级别会议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听证会将进行网播，并鼓励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利用所有相关媒体平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使高级别会议得到最广泛的宣传；

4. 邀请会员国和大会观察员参加高级别会议并派最高级别代表出席；

5. 鼓励会员国在出席高级别会议的国家代表团中酌情包括所有相关部委的部长、议员代表、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影响严重的城市市长代表、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可以代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面临艾滋病病毒风险和受艾滋病病毒影响者、处境脆弱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组织和网络；

6.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和包括亲善大使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参加高级别会议并作出贡献，并敦促他们考虑采取各种举措支持筹备进程和会议；

7. 又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为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

8. 请大会主席至迟于 2021 年 4 月组织并主持一次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听证会，让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面临艾滋病病毒风险和受艾滋病病毒影响的人(包括关键人群)、会员国代表和大会观察员、议员、地方政府代表积极参与；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慈善基金会、学术界、医学协会、私营部门和更广泛的社区参与，作为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并请大会主席在高级别会议之前编写一份听证会摘要；

9. 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非政府成员酌情参加高级别会议；

10. 决定，经与大会主席协商，高级别会议各次全体会议的发言名单也可包括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每组一人，于多方利益攸关方互动听证会期间选定；

11.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注意性别均等, 拟订一份可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小组讨论)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的名单, 将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¹⁰ 并提请大会注意该名单;

12. 又请大会主席在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支持下并与会员国协商, 至迟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最后确定高级别会议和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听证会的组织安排, 以及确定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发言的一名公开表明感染艾滋病病毒者和一名积极参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的知名人士的人选, 至迟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最后确定小组讨论的主题和安排;

13. 请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继续尽可能促进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进行包容协商, 由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 审查在实现 2016 年《关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提出的、到 2020 年达到的有时限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在应对差距、障碍和挑战方面存在的机遇;

14. 请秘书长考虑到上述进展情况审查协商的现有成果和结论, 至迟在大会开始审议之前六个星期提交一份综合分析报告, 说明在履行《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各项政治宣言中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挑战, 并就克服这些挑战的可持续途径提出建议;

15. 请大会主席与所有会员国进行及时、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协商, 同时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对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其他建言, 以期通过一项简明和注重行动的宣言, 作为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供会员国商定, 其中重申《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各项政治宣言并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 以指导和监测 2020 年以后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 争取到 2030 年实现消除艾滋病流行的承诺。

¹⁰ 该名单将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 应将任何反对意见的大致理由告知大会主席办公室和提出要求方。